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01 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议案 1、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 (一)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水电、火电、供电、供热。2001 年公司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强化管理，挖掘内部潜力，降低成本。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设备生产能力，同时公司注重调整营销策略，不断提高电、热费回收率，2001 年公司电费回收率达 102.03%，热费回收率达 125.09%，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重%	主营业务利润(元)	所占比重%
电	256,086,912.43	84.63%	98,071,275.53	91.82%
热	46,500,329.40	15.37%	8,732,465.52	8.18%

##### 2、 公司主营业务 10%以上的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为热电联产企业，属电力行业，电力销售范围为自治区电力工业局核定的石河子市、农八师 18 个农牧团场、新湖总场一场、克拉玛依市小拐乡以及玛纳斯县、沙湾县的部分乡镇等地区。公司 2001 年发电量占地区发电总量的 63%，加上东热电厂后占地区发电总量的 91.34%。供热市场主要在石河子市西工业区，2001 年供热量占石河子市集中供热总量的 26.98%，加上东热电厂后占地区集中供热总量的 54.67%。

2001年公司供电量为79323万千瓦时,实现收入256,086,912.43元,销售成本为158,015,636.90元,销售毛利率为38.30%。供热量为350.3024万吉焦,实现收入46,500,329.40元,销售成本为37,767,863.88元,销售毛利率为18.78%。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较2000年未发生较大变化。

## (二)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开发区汇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天富旅行社,参股公司有石河子欣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石河子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天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利润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水利电力工程公司	2,5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业与农用建筑工程施工	5,740,150.21	51,364.81
石河子天富旅行社	210	国内旅游业务	1,376,620.60	-495,344.09
石河子开发区汇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0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工程	2,813,882.26	388,482.65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00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璜	54,572,147.38	2,169,743.1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	输变电设备、配电盘、线路用金属制品、建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等	12,036,061.10	5,186,556.25

2、公司无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情况。

## (三)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 1、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商品名称	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东热电厂	电	57,074,051.63	40.95
南山煤矿	煤	18,830,262.63	13.51
昌吉电业局	电	14,093,708.94	10.11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运输	10,938,900.97	7.85
新疆天业塑化股份公司	酸.碱	680,038.53	0.5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72.92 %。

## 2、前五名客户情况

销售客户	金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石河子八棉纺织有限公司	33,367,725.12	9.47
石河子天业化工厂	25,123,508.63	7.13
石河子天业塑料厂	11,815,453.42	3.35
石河子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52,239.36	4.67
143 团营业所	10,601,743.8	3.01

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7.63%

### (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中出现的問題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 (1) 拓宽融资渠道，加快电力建设步伐

热电生产企业属资金密集型的基础产业，电源和电热网的项目建设具有周期长、耗资大的特点。目前，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投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若不开辟多种融资渠道，尤其是长期资金的融通渠道，会影响公司的扩大再生产，增加投资成本。为此，公司在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的长期优惠贷款，不断开辟股票和招商引资等多种融资渠道，投入资金加快电力建设的步伐，以满足地区经济发展对电、热供应的需求。

#### (2) 吸纳人才，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

未来是一个科技不断进步，知识不断更新的年代，人才已成为决定企业在未来立于不败之地一个重要因素。对于目前公司员工知识结构偏低的现状，2001 年公司把加大人才培养和储备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一是加大培训投入，先后举办各类专业技术学习班 22 期，培训面达 1700 多人次；二是引进大专院校毕业生，充实到生产一线，调整基层员工知识结构。改革分配制度，找准利益的分配点，打破以往的平均主义，建立多劳多得的分配格局，为今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 (3) 加大应收款回收力度，提高资金流动性

由于电热产品具有产、供、销同时完成的特点，一般由用户先使用后交费，当月的电、热费在次月才能完成收取，并且本公司具有自己的供电辖区，直接与最终用户结算电热费用，因此，电、热费的回收工作一直是公司的一项重点工作。2001年年初公司应收款达9148万元，针对这一现状，公司年初先后与各用户签定用电、用热合同，主管领导负责组织专人进行收费服务，加强对应收款的分析、监控，及时掌握用户的经营状况和付款能力，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收费人员的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本年度电费回收率达102.03%，热费回收率达125.09%，应收款已降至6115万元。

##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0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投资建设2\*5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该项目截止2001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5818.23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项目初设已获论证，三通一坪已完成，主设备已订货。

(2) 2001年5月9日股东大会决定追加对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投资。2001年4月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追加投资1570万元，共投资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截止2001年12月31日，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实现收入30.11万元，实现利润5.14万元。

(3) 2001年5月9日股东大会决定以现金形式投资设立液化气有限公司。2001年11月公司注册设立，本公司投资17,530,600万元，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46%。

## 三、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项目	2001年(元)	2000年(元)	增减%
总资产	643,672,260.16	554,292,742.77	16.12

长期负债	29,000,000.00	29,000,000.00	0
股东权益	206,022,486.29	188,674,310.22	9.19
主营业务利润	104,473,198.00	105,135,610.62	-0.63
净利润	43,867,776.21	37,674,010.83	16.44

变动原因：

- 1、总资产增加系公司技改工程投入资金所致；
- 2、股东权益增加系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及提取本年度“两金”所致；
- 3、主营业务利润减少系平均售电单价比去年下降所致；
- 4、净利润增加系财务费用减少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在本报告期内及近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报告期内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六、新年度业务发展规划

2002 年公司经营发展将迈入一个新阶段，6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已成功发行，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建设 2\*5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这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为此，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开拓市场，积极创新，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2002 年公司生产经营的总目标是：完成发电量 7.48 亿千瓦时；完成供电量 8.35 亿千瓦时；完成供热量 460 万吉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1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8200 万元。

为此，公司将主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1、抓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在完成股票发行工作后，将尽快实施对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的收购工作，加强对其生产经营管理，使之创造更大的利润。

2002 年公司将全面展开 2\*5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的建设工作，组织人员，安排好资金使用，使该项目早日完工，以满足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 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证公司各项决策的正确性

公司在 2002 年将按规定在董事会中聘任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其作用，以保证公司各项决策的正确性。

## 3、加强电力需求预测管理，积极开拓市场

设立专人负责开展电力市场需求预测管理工作，进行市场调查、市场分析、市场预测，一方面根据市场情况保证安全供电、合理供电，另一方面通过了解市场、了解用户，从而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开拓市场。

## 4、加强电热管理，把好营业关，减少损失

营业部门做好计量装置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针对所辖范围内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线损、管损。同时加强用电、用热的普查力度，打击偷漏电和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减少损失，争取多创效益。

## 5、加强技术改造、更新及设备的维护检修，保证生产设备高效安全运行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成果进行技术改造工作，落实重大技改项目的管理和责任制，使一些先进的科学技术应用到生产之中，变为先进的生产力。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检修工作，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在保证检修质量的基础上，合理缩短工期。认真坚持“应修必修、修必修好”的原则，严把检修工艺，严格检修质量管理，确保设备的完好率，提高设备安全水平。

## 6、改革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建立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跨入资本市场行列后，改革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将是公司深化

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是建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制定公司绩效和个人绩效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二是探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股票期权制度；三是在用人制度上按照多劳多得原则，严格实行分岗定薪制度，进一步强化激励机制，为人才的发展和引入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于 2001 年 2 月 18 日在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会九名董事，实到会董事九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以下事项：

- a) 同意成锋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牛玉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b) 同意 2001 年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安全、基建、技改、劳动用工等计划。
- c) 本公司原计划以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煤净化燃烧及伴生物的应用和产品工程项目，现因未获得实施该项目所需的专利技术许可证协议，同意取消该项目。
- d) 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追加对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使公司注册资本达 2500 万元。

以上 c、d 方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于 2001 年 4 月 6 日在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会九名董事，实到会董事九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以下事项：

- a) 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 b) 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
- c) 同意投资 4000 万元与石河子液化气公司共同注册设立液化气有限

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当实际注册资金变动幅度不超过 5%，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该事宜。

d) 通过高管人员 2001 年薪酬。

e) 通过董事、监事 2001 年薪酬。

f) 通过公司 2000 年财务决算的报告。2000 年公司实现收入 28228 万元，利润总额为 4705 万元，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为 3200 万元。

g) 通过公司 2001 年盈利预测报告。2001 年公司预计实现收入为 30580 万元 利润总额为 5667 万元 按 15% 上缴所得税后实现净利润为 4803 万元。

以上 a、c、e、f、g 方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 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8 日在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会九名董事，实到会董事九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以下事项：

a)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对 2000 年已发布破产公告的企业，应收款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按 75% 计提坏帐准备，15 万元以下的按 100% 计提坏帐准备。根据谨慎性的原则，现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对破产企业的应收款金额在 2000 年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b) 2000 年公司对破产企业应收帐款计提坏帐比例的变动，至使公司 2000 年利润发生变动，现会议审议表决通过，200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767 万元，按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376 万元，按 10% 计提法定公益金 376 万元后，2000 年末分配利润为 4687 万元，其中 3655 万元向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1032 万元留股份公司上市后向原老股东进行分配。

鉴于公司已按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共计 3655 万元，上述方案在以后股东大会确认。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01 年 5 月 9 日股东大会通过了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3655 万元向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该决议于 2001 年年底实施



完毕。

#### 八、200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867,776.2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4,386,777.62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 4,386,777.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26,844.36 元，各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5,421,065.33 元。根据 200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200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本年度对该部分利润按发行前老股东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全额分配。2001 年度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以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 1690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计 1690.85 万元，年末分配利润 18,185,720.97 元结转下年度。

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预计 2002 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拟在 2002 年度分配利润一次，2002 年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比例不低于 20%，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具体分配方案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定。

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十、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选定《中国证券报》作为信息披露的报纸。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2 月 5 日

## 议案 2、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一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6 日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在公司召开，应到会 5 人，实到会 5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豪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 200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财务决算报告，2000 年公司实现收入 28228 万元，利润总额为 4705 万元，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为 3200 万元；
- 3、审议通过 2000 年利润分配方案，200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999 万元，按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399 万元，按 10%计提法定公益金 399 万元后，对 2000 年末分配利润 4873 万元，按 75%即 3655 万元向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5%即 1218 万元留股份公司上市后向原老股东进行分配。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1 年度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用情况

200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01 年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 3、公司在本年度没有募集资金

4、本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放弃表决，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利益的行为。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2 月 5 日

**议案 3、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0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各位股东代表：

2001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0258 万元，利润总额为 5161 万元，按 15%上缴利润（所得税）774 万元后，净利润为 4387 万元，按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439 万元，按 10%计提法定公益金 439 万元后，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为 3509 万元。

现将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1 年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0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公司 2002 年预计完成发电量 7.48 亿千瓦时；完成供电量 8.35 亿千瓦时；完成供热量 460 万吉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1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8200 万元。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 4、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 200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867,776.2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4,386,777.62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益金 4,386,777.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26,844.36 元，各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5,421,065.33 元。根据 200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200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本年度对该部分利润按发行前老股东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全额分配。2001 年度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以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 1690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计 16,908,50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8,185,720.97 元结转下年度。

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5、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续聘 2002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公司决定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 45 万元。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 6、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提案

各位股东代表：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 2002 年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 (1)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 (2)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 (3)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 7、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提案

各位股东代表：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 2002 年公司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 (1)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职务报酬；
- (2)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 (3) 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 8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 9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详细内容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10、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加强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内容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11、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对外信息披露的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监管的有效进行，特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详细内容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 12、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特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细内容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1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02 年 3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推选成锋、曹蓬英、陈浩、王征、牛玉法、陈军民、张宗珍、孙江霖、潘忠武、朱瑛、吴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提名潘忠武、朱瑛、吴革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14、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02 年 3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推选贺伟民先生、程伟东先生、谢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15、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现金人民币 5 万元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1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将公司募集资金中的闲置资金部分用于购买国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 6000 万股 A 股流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 399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及建设 2X50MW 热电联产机组两项目。鉴于 2X50MW 热电联产项目共两机三炉须分期投入建设，造成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现决定将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 8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国债。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是《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补充，公司股东遵守但不仅限于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若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相矛盾或抵触，以相应的法律、法规为准，应对本规则进行及时修改。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出席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董事会拟定的下列事项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讨论并表决：

- （一）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二）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公告中未载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条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以外，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第八条 在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后，董事会应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股东大会秘书处的具体职责是：

1、起草、打印、制作并分发大会材料；

2、验证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会务登记、统计并和大会见证人员一道共同做好选票统计工作；

3、维持会场秩序；

4、通知大会见证律师提前到会；

5、与会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股东大会秘书处受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事宜。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前，在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

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止期限时，不应当包括通知公告当日和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一条 公告的内容须包括：

- (一) 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董事会认为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董事会应将下列资料放置于拟定的会议地址，供股东查阅：

- (一) 拟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二) 拟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兼并、重组、购回股份等重大交易的合同和具体条件，以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起因、后果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 (三) 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股东的影响；
- (四) 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股东对议案作出明智决定的其他资料或解释。

第十四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 (二) 委托人的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编号；
- (三)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类别和数额；
- (四)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和授权范围；
- (五) 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股东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按照公司公告的时间和要求持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等证件到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个人股股东可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股东大会登记事宜,如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说明或注明委托人的姓名,受托人在出席股东大会时应提交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的持股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 (二) 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三)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

第十七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应凭第十五条所述凭证在到会人员签名册上签名,未签名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到会人员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节 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驻乌鲁木齐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驻乌鲁木齐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驻乌鲁木齐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五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驻乌鲁木齐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 第三章 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十三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规定的标准对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董事会对上述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进行审核时,无须正式召开定期董事会或临时董事会,而应当采取灵活便捷的方式,在确保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结论。董事会也可以将上述审核工作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来完成。

第三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提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关系、交易日期及地点、交易目的、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董事会应将上述情形根据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公告。

第三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九条 提出涉及更换董事或监事提案的,应附其推荐的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履历,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学历、工作经历等。董事会应就上述事宜根据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公告。

第四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



当。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与表决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四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参会者应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对于下列人员，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其退场：

- 1、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2、扰乱会议秩序者；
- 3、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4、携带有危险物品者；
- 5、其它必须退场的情况。

前款所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主持人宣布开会，并首先向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和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照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以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

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四十九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股东违反前项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五十条 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息时间。

第五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

报告。

第五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普通决议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发行债券;
-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清算;
- (四) 修改章程;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在审议过程中对有关议案或决议的草案有重要的意见时,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由董事会重新商议后提出修正案。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规定不得以

通讯方式表决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股东的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负责制作股东大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股东大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股东名称（包括股东代理人）、股东代码；
- （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四）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五）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六）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的代表亲笔签名；
- （七）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第六十四条 表决票应在股东签到时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股东，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收回。

第六十五条 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填写的表决票应当由董事会指定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二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如果会议主持人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

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提醒关联股东不得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投票。大会主持人未予提醒，但确属关联股东的，应在表决前主动向大会主持人申请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并由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对自己是否属于关联股东有疑问的，应在表决前提请大会主持人审查，经主持人依据有关规定判断为关联股东的，应当众宣布，该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票清点人若在清点过程中发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投票表决的，不应将其投票计入有效表决，并应在宣读表决结果时作特别说明；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若发现有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董事会应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驻乌鲁木齐特派员办事处的同意后更改股东大会决议，并作更正公告。

任何股东对因关联股东回避事宜引起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驻乌鲁木齐特派员办事处举报，并请求其作处裁定。

第七十一条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驻乌鲁木齐特派员办事处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

第七十二条 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在实行差额选举的情况下，待选董事人数为应选董事人数）。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对候选人逐一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

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但候选人获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若当选董事不足待选董事人数，则由大会主持人主持对落选董事依上述方法和程序再次进行选举，以便补足董事差额；若该等候选人获得票数仍然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则该等候选人仍旧不能当选，董事会应决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缺额董事。

第七十四条 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变更或者其他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的事项，应当作为股东大会的专项议题单独表决。

第七十五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 第二节 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名(即使该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其仍然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即使该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其仍然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上签名)。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权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 第三节 通讯表决方式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秘书处应聘请一家公证机构或律师事务所代为接受送达的股东表决票。

第八十五条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至少添加如下内容：

- (一) 告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二) 对所议审议事项应进行详尽披露；
- (三) 明确告知股东：对前述第(二)款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向股东大会秘书处咨询，并公告咨询的具体办法；
- (四) 同时公告股东大会表决票标准格式，要求股东复印使用；
- (五) 股东填制完毕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的正本以及股东身份的证明文件、股东持股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应同时送达至股东大会秘书处指定的公证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
- (六) 股东填制完毕的表决票的送达方式及截止期限；
- (七) 股东对审议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六条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参与表决的股东应当按照通知公告中要求送达方式在送达截止期限之前将表决票送达股东大会秘书处指定的公证机构或律师事务所，逾期送达的表决票无效。

未同时送达授权委托书的正本、股东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表决票无效。

第八十七条 表决票送达期限截止后一个工作日内，公司应指派两名董事、两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会同代为接受表决票的公证机构或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共同统计表决结果；上述人员应在表决结果上签字盖章，以示真实；统计后，



表决票作为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上述送达文件和表决结果制作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并由全体董事在对上述文件进行审查后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八十九条 以通讯方式表决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事宜及聘请律师鉴证事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修改议事规则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九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开展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在股东大会年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少于”、“多于”均不包括本数。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公司股东大会。

议案 9 附件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1999）10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2001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转为社会募集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普通股6000万股。于2002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全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XINJIANG TIANFU THERMOELECTRIC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邮政编码：832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8.5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

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设和经营以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为主体的工业公司。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服务提供高质量的电力、热力产品，促进新疆电力的发展。以先进科学的管理和灵活、高效的经营体系，确保所有股东取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电、水电、供电、供热、发、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6908.5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0908.5 万股，占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4.51%。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908.5 万股，其中发起人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持有 10672.5 万股，发起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电力公司持有 134 万股，发起人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持有 34 万股，新疆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持有 34 万股，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持有 34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60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的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 配；

(八)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或任何）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



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书面）达成一致，通过行使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七) 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可对前述第(三)项和第(六)项提议予以否决,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

**第五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五天前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五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时间。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六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驻乌鲁木齐特派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的书面提议后，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若独立董事的提议未被采纳，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驻乌鲁木齐特派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十五条**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驻乌鲁木齐特派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驻乌鲁木齐特派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 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会议, 并依照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 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 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 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会议, 并依照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 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 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 公司董事会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公司董事会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 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 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 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所列事项的, 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 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 不足十天的, 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 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 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七十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查。

对于第六十九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七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四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一并公告。



**第七十七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事项。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十五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点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

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行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议程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需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九十四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结束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每一股份在选举每一董事时有一票表决权。获选董事按拟定的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的董事席位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并保证：

- （一）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的资产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的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九十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或身份。

**第一百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属下列之一情形时，不得参加表决：（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其他法人单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系出席会议的董事；（3）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之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按本章第一节规定的条款执行外，还应按本节所规定的条款执行，如本章第一节规定的条款与本节所规定的条款不一致的，应按本节所规定的条款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战略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制定独立董事相关工作规则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

(十七)听取关于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十八)股东大会授予的一次性不超过公司上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及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以及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在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高科技领域的风险性投资时，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将依据评审意见进行决策。超出董事会投资权限的重大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
- (二) 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五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如有本章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 上市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四)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三) 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所承担的责任及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定、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备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定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要求其停止该行为，也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并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听取关于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七)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作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由三名以上（含三名）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方式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的期限为十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缴纳有关税收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公司法定公益金 5 - 10%；
- (四)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存留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的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航空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方式及传真、电报、电传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方式及传真、电报、电传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航空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定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零七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2、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本条第二款第1、2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年满18周岁的子女;(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三)公司的潜在关联人是指: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当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涉及事项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租赁;
-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担保;
-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六条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采取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执行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至 5% 之间的或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年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至 5% 之间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订书面协议。董事会应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立即披露，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或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订书面协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方案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作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 (七)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关联交易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还应参照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

第十条 达到本章第八条所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应特别载明：“ 此项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开、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一条 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 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应当认购的股份；

(二) 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三)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人企业债券；

(四)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六章 关联方回避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经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十四条 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可列席，但不得参加表决）

(三) 董事会对有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 关联关系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当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并在公告中作特别申明。

第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与表决程序：

(一)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的表决；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正确引导舆论、保证监管有效进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临时报告系列格式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条例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由董事会负责，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对外披露信息。负责信息的相关人员除依法披露信息外，对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如需对外披露的信息以及公文内容和文件等负有保密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个人，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规定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的任何信息。

**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

- 1、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2、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 第二章 信息披露范围与程序

**第五条** 本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

**第六条** 本公司披露的信息根据规定应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

**第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用中文表述。

**第八条** 本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早于公开信息披露发布时间对外披露本公司年度、季度和中期会计报表以及其他经营数据和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应由泄露信息的当事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必须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专业性中介机构及人员必须保证其审查验证的文件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招（配）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公告、监事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重要事件公告、收购与合并公告等）。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是本公司信息持续披露的最主要形式之一，包括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规定》，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于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由公司提出延期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在允许延期时间范围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同意签发；

4、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组织信息披露文稿的审定或撰写，对公告披露申请书、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等进行签发并送达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遇公司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或限定发放范围。

**第十七条** 各投资控股公司及相关部门需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宣传信息，则需将宣传的内容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核准和备案。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中报、季报、年报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报送。

**第十九条** 如公司公告有错误、遗漏，应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将信息披露有关资料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时，按有关规定要求，聘请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并有义务提醒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不能购买或持有该公司股票、在成为公开的信息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也不得购买公司股票，同时提醒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本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他人谋取利益。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1、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2、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 3、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属于证券交易所要求应该披露的信息,由董事会秘书确定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本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和负责对外宣传的部门及个人应以董事会秘书协调的统一口径对外宣传或发布。本公司披露发布信息应为《证券时报》,其他报刊披露信息的时间应在指定报刊之后,内容数字应与已披露信息一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部门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4、证券事务代表经董事会秘书授权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负责与公司信息提供部门衔接,完成有关信息披露资料的整理、草拟各类公告,并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阅读有关媒体及网站登载的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二十九条** 经理班子及各投资公司总经理的责任:

1、公司经理班子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及指定财务负责人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2、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投资控股公司总经理应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投资控股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尤其在对外宣传时的内容不得涉及公司董事会尚未公开披露的有关投资公司的经营数据和指标。

4、经理班子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第三十条** 董事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3、就任投资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投资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化、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投资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投资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投资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遵守信息披露的规定是本公司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必须遵守的义务，对可能涉及本公司商业机密而需要豁免的信息，可以事先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沟通，取得豁免披露许可，对于可能给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明显影响的信息，需要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提交报告，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条** 本公司所有人员都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利用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除了本公司主管机构按规定当季或当月必报的报表外，其他部门一般不主动上报。一定要报的，要和其签订保密协议；答复来访、来电涉及本公司经营情况的，均应以本公司已披露的数字和信息为准。凡涉及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未公告的信息，应予以婉拒。本公司不以答记者问或发布新闻信息的方式代替法定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寄送股东或董事、监事的会议通知、讨论文件等资料，均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在未形成决议以及形成决议未报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之前，均需保密。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披露任何资料 and 文件等信息。如发现上述人员早于本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时间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散布不该披露的信息、文件，对此引起的不良影响，由本人承担后果。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有关部门和个人要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擅自对外披露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直接责任。视造成后果的轻重，可给予批评、通报或解除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配股、增发、发行债券等形式通过证券市场向社会公开融资所筹集的货币及股东以非货币资金入股的实物资产。募集的货币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实物资产须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其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本公司。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仅指募集的货币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时所承诺的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七条** 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

**第八条** 公司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如募集资金数额巨大，确有必要在多家银行开立帐户的，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管的原则。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负责、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查：

(一) 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第十二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填写请领单，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由财务部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进度，或因特别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批，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项目配套流动资金及归还项目先期用银行贷款垫付的资金。经授权董事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可用于短期投资。

**第十五条** 实际募集的资金超出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它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和投入的时间，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除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事项以外，募集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也不允许被任何股东挪用或占用。

**第十七条** 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应说明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确定新的投资项目，编制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备案。公司并及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披露。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有关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九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议案 13 附件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锋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5 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68 年参加工作，1991 年至 1999 年 3 月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副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和财务管理经验，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荣获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个人。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曹莲英女士：中国国籍，现年 50 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1965 年参加工作，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石河子热电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原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党委书记；2001 年 3 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牛玉法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6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 年参加工作，1994 年 12 月任石河子电力局生技科科长，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石河子红山嘴电厂副厂长，1997 年 7 月任石河子红山嘴电厂厂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征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8 岁，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74 年参加工作，1982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安徽省安庆市石化总厂热电厂生产技术科科员、车间副主任，198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0 月先后任石河子热电厂生产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厂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浩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5 岁，本科学历，在读研究生，经济师，197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石河子经贸委副主任、新疆兵团经贸委处长、新疆天业集团副董事长、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宗珍女士，中国国籍，现年 36 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 年至 1999 年 3 月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9 年 3 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江霖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4 岁，大专学历，新疆大学政治理论专业在读研究生，高级政工师，1976 年参加工作，1980 年至 1985 年在奎屯热电厂工作，1987 年任奎屯热电厂办公室主任，1989 年任农七师电力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1990 年任农七师电力公司工会主席，1995 年至今任农七师电力公司党委书记兼奎屯热电厂党委书记。

陈军民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3 岁，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7 年参加工作，1986 年至 1991 年在石河子热电厂工会工作，任宣传干事；1991 年至 1992 年任原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1992 年至 1993 年在石河子东热电厂挂职锻炼任办公室副主任；1994 年至 1997 年任原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1998 年至 2001 年 3 月任原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政治工作部部长；2001 年 3 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兼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瑛女士：中国国籍，现年 31 岁，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 年参加工作，1991 年 2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乌鲁木齐市博通电子事务所会计，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新疆新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200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所长。

吴革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35 岁，法学硕士及金融投资研究生学历，律师，1990 年参加工作，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河南省息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律师，1992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河南省第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河南省先河律师事务所主任，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主任。

潘忠武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2 岁，本科学历，1966 年参加工作，1973 年至 1980 年任华北石油运输指挥部主任，其间兼任华北石油技术学校筹备处主任，1980 年至 1984 年任首汽国宾车队负责人，1984 年至 1995 年任新疆人民政府驻京办事处处长和基建办公室主任，1995 年至 1996 年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服务局经济合作部副部长，1996 年至 1998 年兼任国发兴业投资公司内部董事，1996 年至今任中国社会经济决策咨询中心秘书长。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贺伟民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7 岁，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86 年至 1990 年任新疆石河子市百货公司党委书记，1990 年至 2001 年历任新疆石河子供电公司纪委书记、石河子电力业公司党委副书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谢晓华女士：中国国籍，现年 39 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参加工作，1982 年 1 月至 1984 年 3 月任石河子向阳商场主管会计，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石河子棉麻公司主管会计，1991 年 7 月-1995 年 4 月任石河子棉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5 年 5 月-1998 年 2 月任石河子棉麻公司副经理兼财务科长，1998 年 3 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程伟东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2 岁，大专学历，政工师，1995 年至 1999 年 3 月任乌鲁木齐军区守备二师高炮营副政教、新疆军区守备二师守备第五团副政委和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